

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投資補助 度小月加碼投資專案申請書

壹、基本資料

| | | | | | |
|------|--|-----|----|------|--|
| 公司名稱 | | 負責人 | | 統一編號 | |
| 公司地址 | | | | 聯絡人 | |
| 電話 | | | 手機 | | |
| 電子信箱 | | | 傳真 | | |

貳、產業別

- 策略性產業：促產自治條例第3條第__款_____產業
- 重點發展產業：凡策略性產業於109年1月25日高雄市疫情一級開設後，仍有新增投資金額或新聘本國勞工人數者。

參、投資內容（自治條例第4條第1項及實施辦法第4條）

- 投資計畫總金額新臺幣_____元及總新增就業人數_____人；起訖日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申請當年度及前一年度內之連續12個月新增投資金額新臺幣_____元或新增本國勞工人數_____人；起訖日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並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 於本市登記設立公司，
-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經政府核定於本市設立分公司或研發中心。

肆、申請補助項目

- 融資利息(實施辦法第6條)
- 房地租金(實施辦法第7條)
- 房屋稅(實施辦法第8條)
- 新增進用勞工薪資(實施辦法第9條)

伍、附繳證件及資料(實施辦法第12條)

- 投資計畫書紙本20份(膠裝、雙面列印、附頁碼及目錄、加有色隔頁紙)
- 投資計畫書電子檔1份

申請人提示之文件或申請內容，如有不實或違反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實施辦法、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所得稅法、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及其他相關法令等情事，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具結。

此 致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申請人

公司名稱： (印鑑章)

負責人： (印鑑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